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有關出售一家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仁與華盈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同仁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華盈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本權益。

經華盈確認及據董事所知，華盈全部註冊資本之57.25%由嘉泰同仁(本公司直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嘉泰同仁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實益及間接持有。因此，華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並僅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仁與華盈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同仁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華盈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本權益。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訂約各方

同仁(作為賣方)

華盈(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之股本權益

東營同仁註冊及繳足資本之65%，佔本公佈日期同仁持有東營同仁之全部股本權益。

## 出售事項

於達成協議之先決條件後三日內，協議之訂約各方須就同仁按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向華盈出售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於股本權益當中，其中10%東營同仁之註冊及繳足資本將由同仁以信託形式為華盈持有，期限由訂立有關信託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於五年期限屆滿後，同仁將向華盈或其代名人轉讓10%東營同仁之註冊及繳足資本。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及有關持有10%東營同仁註冊及繳足資本之信託協議後五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協議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a) 由同仁繳足之東營同仁註冊資本之金額；
- (b) 下文「管理合約及顧問服務」一節所述之管理合約；及
- (c) 下文「管理合約及顧問服務」一節所述之顧問費用。

##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批准(如適用)；及

(ii) 本公司取得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批准(如適用)。

同仁須於訂立協議後七日內達成先決條件。

### 注入未付註冊資本及籌集營運資金

於轉讓55%東營同仁註冊及繳足資本予華盈後，華盈須：

- (a) 於指定時限內繳足股本權益之相應未繳足註冊資本；及
- (b) 就籌集東營同仁營運之所需營運資金而與其他股東共同承擔責任，同仁無須就此負責。

### 管理合約及顧問服務

於同仁轉讓55%東營同仁註冊及繳足資本予華盈(「轉讓」)後，華盈同意促使東營同仁之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

- (1) 於完成轉讓後五年內，同仁須就建立品牌、規劃及設計東營同仁醫院、指引開發、老人護理服務及醫療諮詢等向東營同仁提供顧問服務，管理費用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於完成轉讓後六個月內，東營同仁將支付同仁管理費用人民幣5,000,000元及於完成轉讓後一年半內，東營同仁將支付同仁管理費用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
- (2) 東營同仁須與同仁訂立管理合約，據此，東營同仁將委聘同仁管理東營同仁醫院，由醫院開展營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有關委聘於委聘期內將附帶溢利分成計劃，倘東營同仁醫院錄得溢利，則東營同仁及同仁將按4:6之比例分成溢利；倘錄得虧損，則虧損金額將由東營同仁承擔。

## 東營同仁董事會之變動

於轉讓後，東營同仁董事會將由同仁委任之一名董事、華盈委任之三名董事及其他股東委任之其餘兩名董事組成。華盈將委任高級管理層員工代替由同仁委任之現有高級管理人員，惟同仁將保留委任一名監督者之權利。同仁委任董事及監督者前，均須事先經由華盈同意。倘華盈不同意該委任，則必須給予合理理由，而同仁亦將委任另一名人選。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開發、投資及營運醫療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同仁之資料

同仁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華盈之資料

經華盈確認，華盈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製造及買賣電子及機械產品、買賣石油化學製品、礦物及建築材料等。

## 東營同仁之資料

東營同仁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同仁之直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營同仁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保健機構以及護理及保健社區中心。於本公佈日期，其唯一投資為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之東營同仁國際健康城項目，該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

東營同仁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同仁持有東營同仁65%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人民幣2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已經繳足，其中人民幣13,000,000元由同仁注資。東營同仁之未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應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前繳足。

以下為東營同仁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東營同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448	92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448	921
資產淨值	17,631	19,079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挽回初次向東營同仁注入之資本之機會，將帶來現金流入，並透過於建立品牌、規劃及設計東營同仁醫院、開發指引、老人護理服務及醫療諮詢等範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繼續參與東營同仁之項目，以及透過管理東營同仁醫院以管理費用及溢利分成之形式產生收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東營同仁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應佔股本權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60,000元，出售事項預期將錄得估計收益約人民幣1,540,000元(有待審核)(即代價及應佔股本權益資產淨值之差額)。

完成出售時項後，除同仁為華盈以信託形式持有10%東營同仁註冊資本外，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東營同仁之註冊資本，而東營同仁亦因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所得款項之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或減少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華盈確認及據董事所知，華盈全部註冊資本之57.25%由嘉泰同仁(本公司直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嘉泰同仁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實益及間接持有。因此，華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並僅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 釋義

「協議」	指	同仁與華盈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同仁根據協議向華盈出售股本權益
「東營同仁」	指	東營同仁國際健康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同仁之直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仁持有其65%註冊資本

「東營同仁醫院」	指	東營同仁將予興建、開發及擁有之醫院
「股本權益」	指	東營同仁註冊及繳足資本之65%，佔本公佈日期同仁持有東營同仁之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盈」	指	華盈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嘉泰同仁」	指	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60.52%註冊資本
「嘉泰同仁集團」	指	嘉泰同仁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合約」	指	華盈同意促使東營同仁與同仁於同仁轉讓55%東營同仁註冊及繳足資本予華盈後訂立之管理合約，據此，東營同仁將委聘同仁管理東營同仁醫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同仁與華盈於達成協議之先決條件後三日內將予訂立之協議，據此，同仁將有條件出售而華盈將有條件購買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同仁」	指	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泰同仁之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嘉泰同仁實際擁有其約86.69%註冊資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